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0003851

案件编号441301202200274

粤仲交责改2022

00504 号

王太林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你作为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，于2022年03月09日涉嫌不按照规定装载、计重、开票，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粤I73558重型自卸货车

2.

3.

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；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责令你立即改正不按照规定装载、计重、开票，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行为。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：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2

年06

月21

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